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暨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99年12月17日（週五）上午10：00
- 二、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8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丁原基理事、王怡心常務理事、王愉文理事、朱延平主任委員（呂華恩組長代）、吳政叡理事、張璉理事、梁恆正常務理事、莊慧玲理事、陳雪華監事、陳維華理事、黃雯玲理事、黃鴻珠常務監事、楊永良理事、顧敏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請假人員：呂春嬌監事、柯皓仁主任委員、閔蓉蓉理事、黃焜煌主任委員、楊智晶常務理事、詹麗萍監事、劉吉軒理事、劉春銀理事、謝文真副理事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 六、列席人員：陳淑貞小姐（臺北大學圖書館）、郭美蘭秘書長、陳敏珍副秘書長、劉昫如秘書、沈惠英會計、謝順宏網管
- 七、紀 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已與 Elsevier 公司研訂「ScienceDirect 線上服務」（SDOL）合約，Elsevier 公司並允諾可同時提供原「ScienceDirect OnSite」（SDOS）服務。而原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協助與 Elsevier 公司簽訂之 SDOS 合約，今年度則改由本會協助相關新約之簽訂作業。
-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新任計畫主持人已由本人（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長）承接，同時，聯盟計劃與本會進行永續經營之合作，擴大參與層面，待教育部核定聯盟第二期計畫，本會即與聯盟召開會議，商討聯盟未來組織架構及雙方合作模式。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上次會議（99年8月10日）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建請敦聘國家圖書館顧敏館長為本會第十屆名譽理事長及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莊芳榮館長為本會第十屆顧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聘書已於99年8月下旬致送。
2	秘書處	為提升館際合作業務之發展，擬定本會第十屆業務主軸如說明，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為使各委員會之任務更為明確，於不影響今（99）年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本	各委員會名稱不變，僅將各委員會任務職掌說明擬定更為明確完整。	秘書處已於99年9月23日將修正後之各委員會任務職掌說明以電子郵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會各委員會組織架構之下，擬調整部分委員會名稱如說明（一）對照表，提請討論。		件寄予各位主任委員。
4	秘書處	第十屆理事當選人黃麗虹主任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99年8月23日發函提報內政部，並於99年8月30日取得內政部之函覆備查。
5	秘書處	敬請同意本會第十屆秘書處會務人員之聘任。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99年8月23日發函提報內政部，並於99年8月30日取得內政部之函覆備查。
6	秘書處	敬請同意變更本會會址。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99年8月23日發函提報內政部，並於99年8月30日取得內政部之函覆備查。
7	秘書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99年8月17日發函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撤銷該單位會員資格。
8	楊永良 理事	本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之轉介館更換問題，提請討論。	請各分區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安排各區轉介館之確認事項。	一、各分區轉介館為政治大學圖書館（北區）、東海大學圖書館（中區）、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南區）及東華大學圖書館（東區）。 二、本會於99年10月15日邀請交通大學圖書館呂瑞蓮小姐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舉辦教育訓練，為各分區轉介館詳細說明相關服務辦法。交通大學圖書館允諾可為本會會員單位服務至今（99）年底。 三、秘書處已於99年12月1日發函通知各會員單位，自100年1月1日起「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改由各區分別負責。
9	秘書處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本會出版品授權加入「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時，本會出版品可採用相同原則（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任何需建立索引的資料庫。	秘書處已於99年11月1日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出版單位合作協議書」簽署作業。
10	秘書處	本會兩年以上未繳會費之會員單位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99年9月17日陸續寄發催繳公函，並請相關會員單位確認是否仍續參與本會活動。截至99年12月10日，有六個會員單位回函申請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退會，即於此次會議提案確認。
11	秘書處	為妥善運用本會經費，擬請修正本會「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為使活動經費審核流程更加完善，秘書處已再修正相關說明，並於此次會議提案討論。
12	秘書處	為本屆王怡心常務理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3	國家圖書館	提請確認協會與國家圖書館共同具名主辦於今年11月召開之「2010年第八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	照案通過。	本會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於99年11月2日共同舉辦「臺灣圖書館界聯合歡迎晚宴」。
14	國家圖書館	擬邀請協會協助籌辦國家圖書館計劃於今年召開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秘書處於99年9月17日起陸續寄發常年會費催繳公函予兩年以上未繳交之會員單位，請相關會員單位確認是否仍續參與本會活動。截至99年12月10日，計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會員單位提出退會申請。【參見 p. 21-26 附件 5】
- (二) 擬撤銷單位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長庚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及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敬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理事當選人劉春銀主任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於99年9月24日提出辭卸說明書，提請辭卸第十屆理事一職。【參見 p. 27 附件 6】
- (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丁原基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第四、五、六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第四條 各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如需由本協會協助發函，請於會前三週告知秘書處。	新增條文。
第四條 本協會秘書處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對各委員會提報之舉辦活動申請表所列預算，經理事長及秘書長核示後，立即通知委員會相關事項，並敬請惠辦。	第五條 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對於各委員會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將由本協會秘書處提請理事會審議後，立即通知委員會相關事項。	1. 文字修訂。 2. 審核流程原為「經理事長及秘書長核示」修正為「由本協會秘書處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條 相關經費之核銷，請於活動後連同單據及開支明細表（委員會請附開會通知及簽到表影本）送交本會秘書處，經秘書處審核後，立即撥補以開支之金額。如需預支經費，請委員會以公文告知秘書處，並連同舉辦活動申請表送交秘書處。	第六條 相關經費之核銷，請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連同單據、開支明細表及活動報告或會議紀錄（委員會議請附開會通知及簽到表影本）送交本協會，由秘書處核實撥款。同時，活動報告、會議紀錄將由秘書處公告於協會網站及通訊，以利會員單位了解相關會務動態。	1. 增訂活動結案期限。 2. 增訂活動報告、會議紀錄之提交作業。

(二) 檢附本會秘書處草擬修正之「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參見 p. 28 附件 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 (一) 第五條 各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擬修訂原文：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對於各委員會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
- (二) 第六條 各委員會活動相關經費之核銷（擬修訂原文：相關經費之核銷）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大學圖書館

案由：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參見 p. 29-33 附件 8】**

說明：

- (一) 明(100)年度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臺北大學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擬定完成，提請討論並敬請 提供建議。
- (二)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1. 依據協會往年作業方式，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與各理監事共同組成。
 2. 擬依提案二決議之候補理事人選，一併列入籌備委員會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此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 (一) 華文創意專題演講貴賓之邀請，可增加預定人選，臺北大學圖書館可依實際聯繫情形及經費預算，安排適合之主講者。

(二) 大會活動經費運用如有特別需求，可彈性調整，亦請臺北大學圖書館協助部分經費支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往年受獎名單產生方式包括：

1. 由各委員會推薦前一年度積極促進館際合作活動者(圖書館或個人)，名額為1至2名，推薦名單不限於委員會之委員或各分區所屬圖書館。
2. 由秘書處建議有功於本會業務推動之單位。

(二)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之推薦原則是否依循往例，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建議頒發致謝獎項予前任(第九屆)理事長詹麗萍館長。

(二) 請各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相關人選，並於99年12月31日前回覆本會秘書處。

伍、臨時動議